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粤1972破6号

申请人：东莞市特浦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代表人：刘开坛。

2017年10月17日，东莞力彩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彩公司）以东莞市特浦塑胶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浦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执行局申请将相关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后本院于2017年11月21日裁定受理，并指定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担任特浦公司破产管理人。

本院查明，特浦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12日，公司工商登记住所地为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海滨路11号，法定代表人宋保安，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截至2017年12月28日，经管理人确认，特浦公司的负债总额为9865093.06元。另经管理人调查核实，特浦公司已停产歇业，现其资产仅为本院强制执行特浦公司的款项3523982元，除上述资产外，未发现特浦公司有其他财产可供处理。

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核实的财产现况以及负债情况，特浦公司已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条件，故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特浦公司破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东莞市特浦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曾 旭
审 判 员 杨尚策
人 民 陪 审 员 陈胜光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邓均玲